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准备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华发未来叠翠园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-S1住宅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，严格履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且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系为推进项目平稳运营，保障工程质量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 詹伟哉 赵峰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